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6 年度执业药师 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2026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6〕29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383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2026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分工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具体考务工作组织实施。

（二）各设区市人事考试机构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部门负责考试报名、考前抽查和对全部科目成绩达到相关标准的应试人员进行考后资格审查（以下简称“考后审查”）的初审工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考后审查复核工作，并

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考后审查中的疑难问题进行会商，并形成终审意见。

二、时间安排与考区设置

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10月31日	08:30—10:00	中药学专业知识的(一)
	10:40—12:10	中药学专业知识的(二)
	14:30—16:00	药学专业知识的(一)
	16:40—18:10	药学专业知识的(二)
11月1日	08:30—10:00	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10:40—12:10	药事管理与法规(第一批次)
	14:30—16:00	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16:40—18:10	药事管理与法规(第二批次)

考试分4个半天实施，每半天组织2个场次，每个场次安排一个科目，半天内2个场次之间间隔时间为40分钟。其中，《药事管理与法规》科目安排2个批次，各地具体安排视考试报名和机位情况确定。

考试原则上在各设区市设置考点。

三、考试科目和作答方式

(一)执业药师考试设药学类、中药学类两个专业类别，每个专业类别均包括4个考试科目，各科目均为客观题。自2025年起，各科目试卷题量调整为100题，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长调整为90分钟。

考试形式为电子化考试(机考)。建议应试人员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利用“电子化考试服务专区”(<http://rsjk.cpt>

a.com.cn/) 中的模拟作答系统, 提前熟悉机考作答界面和考试流程, 掌握计算器等工具的使用。

(二) 药学类考试科目: 《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中药学类考试科目: 《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药事管理与法规》为药学类和中药学类共同考试科目。

每个科目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一律禁止应试人员进入考场,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应试人员可提前交卷。

(三) 机考系统支持的输入法: 中文(简体)微软拼音输入法、极点五笔输入法、搜狗拼音输入法。

(四) 执业药师考试报考人员应考时, 严禁携带考试相关文具、资料、纸张及移动存储设备、电脑、计算器、电子记事本、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进入考场座位。执业药师各科目考试均不配备草稿纸, 机考系统内开放计算器、记事本功能。

(五) 应试人员应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并尽早就座, 以预留充足时间用于签到、测试考试设备、阅读《考场规则》《操作指南》等准备工作。

(六) 执业药师考试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机考考场规

则》(附件3)及《机考应试人员考试须知》(附件4)。

四、管理办法

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四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符合免试条件参加2个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五、报考条件

凡符合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自2022年起,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调整如下:

(一)新报考人员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1.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4年。

2.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

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2年。

3.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1年。

4.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博士学位。

5.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相关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1年。

（二）免考部分科目人员需具备以下报考条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药学或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取得中药学或中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

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人员，取得高级职称与在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两个条件须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类别为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获得的药学、医学或医药学专业高级职称。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医技、护理工作的主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副主任）技师、主任（副主任）护师，从事高等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教授（副教授）等不符合免考两科的条件。高级职称应于报考截止日之前取得。

（三）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学位，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学位，应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利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只取得肄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能报考。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报考条件中的“第二学士学位”，是指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87〕教计字105号），在大学本科毕业获得一个学士学位后，再攻读且取得的列入国家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的学士学位，在层次上属于大学本科后教育。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跨专业选修课程获得的“双学位”或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获得中外合作办学授予的“双学位”“联合学位”，不属于第二学士学位。

（四）报考条件中要求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等规定，对照学科目录来界定。

（五）报考条件中“相关专业”的界定，在《制度规定》

《考试办法》实施过渡期内，参照《关于发布 2015 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5〕31 号）执行。该报考专业参考目录，包括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和相关专业，其中列入报考专业参考目录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以外的专业，属于报考专业要求中的“相关专业”，详见《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附件 1）。

（六）报考条件中“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限于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领域和执业范围内的工作，即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药品质量管理和药学服务工作。医师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护士的护理工作，医药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化妆品销售工作，不等同于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中规定的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取得临床医学、中医学类、护理学类专业学历、学位的，如果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且满足从事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年限要求，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如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等执业医师活动或从事护理工作，则不符合“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报考要求。

（七）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报考人员从事的非药学、非中药学工作时间不计算为专

业岗位工作年限。未取得毕业证书前的实习经历不计入专业岗位工作年限。国外工作经历不计算为报考条件要求的专业岗位工作年限。

取得药学、中药学及相关专业第一学历并参加工作，再以函授、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后取得的药学、中药学及相关专业学历报考的，可累计取得第一学历至报考年度期间的实际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脱产学习前后的实际专业岗位工作年限可累计。

（八）港澳台居民可以报名参加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参照《制度规定》办理。港澳台居民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考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六、报名

（一）报名日期和网址。2026 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5 日 9：00—8 月 25 日 16：00，网上报名平台为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http://zg.cpta.com.cn/examfront>）。

（二）实施告知承诺制。本项考试报名实施告知承诺制，请各位考生仔细阅读中国人事考试网“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

项告知承诺制”专栏中的政策规定、报考指南（<http://www.cpta.com.cn/promise.html>），详细了解，正确操作。

特别提醒：为加强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监管，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 PDF 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报名地考试机构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接受人工核查，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http://www.cpta.com.cn/question/1525.htm>1）。

如报考人员在考试报名截止前无法及时取得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须临时上传 PDF 格式的学历学位电子文件继续完成报名，事后补充提交本人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考试机构做好上述人员登记和相关报考人员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的核查工作；在职攻读成人教育学历的报考人员毕业当年度内在报名期间尚未取得毕业证书，无法在线核验学历或提交相应学历证明材料，可先行报名并与报考考区人事考试机构联系，事后补充相应材料接受审核。

考生请仔细阅读《报考指南》（<http://www.cpta.com.cn/applyGuide/740.html>）第六条核查与监管条款中关于考试组织机构将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的具体说明。

（三）照片格式。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

务平台新注册的考生须采用近期彩色标准 1 寸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尺寸 25mm×35mm，像素 295px×413px），照片底色背景为白色。对于 2018 年之前在报名服务平台注册的考生，原则上不进行照片更换。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和证书查询认证系统。

（四）网上缴费。缴费时间为 8 月 5 日—8 月 27 日。报考人员确认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五）准考证打印。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10 月 26 日—30 日，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

七、报考注意事项

请考生仔细阅读《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审核工作有关问题解答（持续更新）》（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21/3/5/art_57268_9690677.html），明确有关学历、专业及审核条件后进行后续报名。

特别提醒：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关于请相关报考人员提前做好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的温馨提醒》（<http://www.cpta.com.cn/notice/1642.html>），因学信网学历学位认证需要一定办理周期，报考人员应提前做好认证事宜，以免影响报名。

（一）一般情况报考流程

1. 首次报考人员应先如实注册个人信息（如姓名、学历学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电子邮箱等）。注册成功后，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在注册提交 24 小时后，且在线学历、学位信息核验通过的，报考人员再次登录网报系统，在阅读

《报考须知》后，再进入报考信息录入界面，完善个人信息（如专业工作年限、所学专业、工作单位与地址、专业技术等级或职称等），并正确选择报考信息（如考试级别、专业、科目、报名点等）。

2. 已注册的报考人员，在登录网报系统后，直接填报个人信息（如姓名、学历学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电子邮箱等），经 24 小时后，且在线核验通过的，再按以上流程完成报名（再次登录网报系统后填报的内容与步骤同上）。

3. 在填报完相关信息后，系统会提示报考人员是否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报考人员如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由报考人员本人签署并提交（不允许代为承诺），承诺书电子文本可下载保存，考试组织机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依据承诺办理报名相关事项。

如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应在报名前仔细了解相关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符合报考条件所需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权力和报考人员的配合义务等，由本人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后，在报名系统中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根据报考级别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

（1）学历证明；

（2）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职称评聘证明。

4. 报考人员再次对报考信息进行认真检查,在确认所填报、选择和上传的信息准确无误后,再点击“确认”或下载打印“报名表”(打印的“报名表”无需单位审核和提交,供报考人员留存备查)。

(二) 特殊情况的报考处理

1. 注册信息提交 24 小时后,在线学历、学位信息核验未通过的报考人员可正常填写报考信息,只需在报名信息确认后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并上传相应 PDF 格式的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文件,完成报考流程。

2. 对于使用我国居民身份证报名但信息在线核验未通过的,以及使用非我国居民身份证件报名的人员,须联系报名考区人事考试机构进行处理。

八、考前抽查和考后审查

(一) 考前抽查

考试机构在报名期间将对报考人员进行抽查,抽查结果无误的报考人员可进行缴费操作;抽查结果不通过的报考人员不可进行缴费操作。未被抽查的报考人员仍可进行缴费操作。

(二) 考后审查

1. 审查对象。截至 2026 年度,各科成绩均预合格的考生。

2. 审查时间。中国人事考试网 (<http://www.cpta.com.cn/i>)

ndex.html) 将在 12 月中旬发布考试成绩, 届时我省将在 12 月下旬在“江苏人事考试网”(<http://jshrss.jiangsu.gov.cn/col/col57253/index.html>) 发布审查公告, 请考生务必保持报名注册时填报的手机号码畅通, 以便及时接收相关提醒信息。

3.上传补充材料。审查部门对报考资格存疑的审查对象, 将告知其须在规定时限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个人办事——人才人事——江苏省人事考试报名”上传补充证明材料, 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放弃审查资格。

4.考后审查陈述申辩。审查对象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对考后资格审查结果存在异议, 可自公布审查结果起 7 个工作日内, 依法向设区市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 主管部门复核后作出答复, 联系方式见《咨询服务电话》(附件 5)。

5.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 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查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 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已缴考务费用不予退还。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 处理, 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证书发放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

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号)文件规定和要求,可在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证书查验栏目进行下载和查询验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

纸质证书领取相关事宜详见江苏人事考试网-人事考试服务平台-服务指南-证书领取相关问题说明(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13/3/18/art_57259_6839194.html)。

十、收费事宜

根据原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部分人事考试收费标准转为正式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8〕59号、苏财综〔2008〕32号)的规定,2026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标准为:每人每科60元,报名费每人10元。

十一、考试大纲

2026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以《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第九版·2026)》为准,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网站(<http://cqlp.org.cn/link?id=3853#/link?id=7970>)。

十二、其他事项

(一)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职责分工,按照《2026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附件2)的要求,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

(二)本次考试结束后,阅卷部门将采用技术手段甄别雷同试卷,对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给予该科目考试成绩

无效的处理。应试人员应试时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答题信息，防止他人抄袭造成雷同答卷。

- 附件：1. 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
2. 2026 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3. 机考考场规则
4. 机考应试人员考试须知
5. 咨询服务电话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事考试中心）

附件 1

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

一、本科专业的参考目录

2012 年 9 月—现在		1998 年 7 月—2012 年 9 月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专业名称
07 学科门类：理学		07 学科门类：理学	
0703	化学类	0703	化学类
070301	化学	070301	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
070303T	化学生物学	070303W	化学生物学
070304T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0304W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1	生物科学类	070	生物科学类
071001	生物科学	070401	生物科学
		070407W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70411S	生物资源科学
		070412S	生物安全
		070405W	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
071002	生物技术	070402	生物技术
		070405W	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
071003	生物信息学	070403W	生物信息学
		070404W	生物信息技术
		070408W	医学信息学
08 学科门类：工学		08 学科门类：工学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0811	化工与制药类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10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10	化工与制药
081302	制药工程	08110	制药工程

		08110	化工与制药
081305T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1104S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26	生物医学工程类	0806	电气信息类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	08060	生物医学工程
		08062	医疗器械工程
0830	生物工程类	0818	生物工程类
083001	生物工程	08180	生物工程
		08190	生物系统工程
		08141	轻工生物技术
083002T	生物制药	08110	生物制药
10 学科门类：医学		10 学科门类：医学	
1001	基础医学类	1001	基础医学类
100101K	基础医学	100101*	基础医学
1002	临床医学类	1003	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
100201K	临床医学	100301	临床医学
100202TK	麻醉学	100302*	麻醉学
100203TK	医学影像学	100303*	医学影像学
100204TK	眼视光医学	100306W	眼视光学
100205TK	精神医学	100308W	精神医学
100206TK	放射医学	100305W	放射医学
1003	口腔医学类	1004	口腔医学类
100301K	口腔医学	100401	口腔医学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1002	预防医学类
100401K	预防医学	100201	预防医学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100204S	营养学
		040332W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
100403TK	妇幼保健医学	100203S	妇幼保健医学
100404TK	卫生监督	100206S	卫生监督
100405TK	全球健康学	100205S	全球健康学

1005	中医学类	1005	中医学类
100501K	中医学	100501	中医学
100502K	针灸推拿学	100502	针灸推拿学
100503K	藏医学	100504	藏医学
100504K	蒙医学	100503	蒙医学
100505K	维医学	100506W	维医学
100506K	壮医学	100507S	壮医学
100507K	哈医学	100508S	哈医学
1006	中西医结合类	1005	中医学类
100601K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505W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7	药学类	1008	药学类
100701	药学 [△]	100801	药学 [△]
		100807W	应用药学 [△]
100702	药物制剂 [△]	100803	药物制剂 [△]
100703TK	临床药学 [△]	100808S	临床药学 [△]
100704T	药事管理 [△]	100810S	药事管理 [△]
100705T	药物分析 [△]	100812S	药物分析 [△]
100706T	药物化学 [△]	100813S	药物化学 [△]
100707T	海洋药学 [△]	100809S	海洋药学 [△]
1008	中药学类	1008	药学类
100801	中药学 [△]	100802	中药学 [△]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 [△]	100806W	中药资源与开发 [△]
100803T	藏药学 [△]	100805W	藏药学 [△]
100804T	蒙药学 [△]	100811W	蒙药学 [△]
100805T	中药制药 [△]	100814S	中药制药 [△]
100806T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	100804W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
1009	法医学类	1006	法医学类
100901K	法医学	100601*	法医学
1010	医学技术类	1003	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100304*	医学检验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	100311W	医学实验学
		100309W	医学技术
		100312S	医学美容技术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	100303*	医学影像学
		080629S	医学影像工程
101004	眼视光学	100306W	眼视光学
101005	康复治疗学	100307W	康复治疗学
101006	口腔医学技术	100402W	口腔修复工艺学
101007	卫生检验与检疫	100202S	卫生检验
1011	护理学类	1007	护理学类
101101	护理学	100701	护理学

注：a. 目录源于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

b. 1998年之前的专业名称可以参照教育部发布的相关专业目录来执行。博士、硕士学位和研究生学历层次的专业，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的规定，对照本科专业目录来界定和解释。

c. 列入表中1007药学类和1008中药学类下的专业（标注△）为报考条件中要求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其他专业属于报考专业要求中的“相关专业”。

二、专科（高职高专）专业的参考目录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专业目录（2015年）		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 专业目录（2004年）	
专业代 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 专业名称
57 生物与化工大类		53 生化与药品大类	
5701 生物技术类		5301 生物技术类	
570102	化工生物技术	530101	生物技术及应用
		530103	生物化工工艺
		530102	生物实验技术
		530104	微生物技术及应用

570103	药品生物技术	530101	生物技术及应用
		530102	生物实验技术
		530104	微生物技术及应用
5702 化工技术类		5302 化工技术类	
5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530201	应用化工技术
		530202	有机化工生产技术
570205	精细化工技术	530205	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
570207	工业分析技术	530208	工业分析与检验
5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53 生化与药品大类	
5902 药品制造类		5303 制药技术类	
590202	药品生产技术	530303	化学制药技术
		530302	生物制药技术
		530301	生化制药技术
		530305	药物制剂技术
		530304	中药制药技术
590204	药品质量与安全	53040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530306	药物分析技术
		530402	药品质量检测技术
5903 食品药品管理类		5304 食品药品管理类	
590301	药品经营与管理	530403	药品经营与管理
590303	保健品开发与管理	530404	保健品开发与管理
590305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62 医药卫生大类		63 医药卫生大类	
6201 临床医学类		6301 临床医学类	
620101K	临床医学	630101	临床医学
620102K	口腔医学	630102	口腔医学
620103K	中医学	630103	中医学
620104K	中医骨伤	630109	中医骨伤
620105K	针灸推拿	630108	针灸推拿
620106K	蒙医学	630104	蒙医学

620107K	藏医学	630105	藏医学
620108K	维医学	630106	维医学
		630107	中西医结合
620111K	朝医学		
6202 护理类		6302 护理类	
620201	护理	630201	护理
6203 药学类		6303 药学类	
620301	药学 [△]	630301	药学 [△]
		630305	现代中药技术 [△]
620302	中药学 [△]	630302	中药 [△]
620303	蒙药学 [△]	630306	蒙药学 [△]
620304	维药学 [△]	630303	维药学 [△]
620305	藏药学 [△]		
6204 医学技术类		6304 医学技术类	
620401	医学检验技术	630401	医学检验技术
620402	医学生物技术	630402	医学生物技术
620403	医学影像技术	630403	医学影像技术
620404	医学美容技术	630408	医疗美容技术
620405	口腔医学技术	630406	口腔医学技术
620406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630410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620407	眼视光技术	630404	眼视光技术
620409	呼吸治疗技术	630409	呼吸治疗技术
6205 康复治疗类		6304 医学技术类	
620501	康复治疗技术	630405	康复治疗技术
6208 健康管理及促进类		6304 医学技术类	
620802	医学营养	630407	医学营养
620812	医疗器械经营与管理		

注：a. 目录源于教育部 2004 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和 2015 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教职成〔2015〕10 号）。

附件 2

2026 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项 目	
8 月 5 日 9：00— 8 月 25 日 16：00		各考区组织报名工作 报名网址：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zg.cpta.com.cn）	
8 月 5 日—8 月 27 日		报考人员完成网上缴费	
9 月中旬—10 月下旬		组织考务人员培训	
10 月 16 日前		编排考场 推送准考证数据	
10 月 26 日—30 日		报考人员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	
10 月 29 日—30 日		考点考前准备、检查验收、封闭考场	
考 试 时 间	10 月 31 日	上午	08：30—10：00 中药学专业知识（一）
		上午	10：40—12：10 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下午	14：30—16：00 药学专业知识（一）
		下午	16：40—18：10 药学专业知识（二）
	11 月 1 日	上午	08：30—10：00 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上午	10：40—12：10 药事管理与法规（第一批次）
		下午	14：30—16：00 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下午	16：40—18：10 药事管理与法规（第二批次）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实施考试，上报当日机考作答数据	
11 月 6 日前		下载考后数据	
11 月 23 日前		完成违纪处理，录入违纪信息	
12 月中旬		人社部考试中心公布考试成绩	
12 月下旬		资格审查，确定证书领取人员	

附件 3

机考考场规则

一、在考试前 30 分钟，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入本科目考试所指定考场，按座位号尽早就座，以预留充足时间用于签到、测试考试设备、阅读《考场规则》《操作指南》等准备工作。将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放置在座位右上角。

二、严禁携带考试相关文具、资料、纸张及移动存储设备、电脑、计算器、电子记事本、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进入考场座位。各科目考试均不配备草稿纸，机考系统内开放计算器、记事本功能。

三、考试时间以考试系统计时器为准。

各科目考试时长为 90 分钟，每个科目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一律禁止应试人员进入考场，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应试人员可提前交卷。

四、按照考试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不得擅自对计算机进行冷、热启动，关闭电源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操作，违反者责任自负。

五、须保持考场安静，独立作答，不得交流讨论，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发生异常情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六、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服从安排。

七、不得将相关考试信息以任何方式带出考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八、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专

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4

机考应试人员考试须知

一、本考试为电子化考试（机考）。

二、考试前 30 分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进入指定的考场，按座位号尽早就座，以预留充足时间用于签到、测试考试设备、阅读《考场规则》《操作指南》等准备工作。

三、严禁携带考试相关文具、资料、纸张及移动存储设备、电脑、计算器、电子记事本、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进入考场座位。各科目考试均不配备草稿纸，机考系统内开放计算器、记事本功能。

四、考试时间以考试系统计时器为准。

执业药师考试各科目考试时长为 90 分钟，每个科目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一律禁止应试人员进入考场，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应试人员可提前交卷。

五、登录考试系统后，认真阅读《考场规则》及《操作指南》。

六、考试过程中，应试人员须严格遵守机考系统列明的考场规则、操作指南和作答要求。如遇考试机故障、网络故障等异常情况，应听从监考人员安排。如违反考场规则而影响考试成绩者责任自负。

七、不得将相关考试信息以任何方式带出考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八、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处理。

九、提前在中国人事考试网，利用“电子化考试服务专区”中的模拟作答系统，提前熟悉机考作答界面和考试流程，掌握计算器等工具的使用。

十、提前一天熟悉准考证上指定的考试地点，确认考前的具体位置和乘车路线。在考试当天请预留足够的时间并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所在考点，避免影响正常考试。

附件 5

咨询服务电话

一、考务技术咨询及资格审查咨询电话

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025-83151200

无锡市人事考试中心：0510-12333、81880029

徐州市人事考试中心：0516-12333、80800320

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0519-12333、86617131

苏州市人事考试院：0512-66320993

南通市人事考试中心：0513-59000252、59000251

连云港市人事考试中心：0518-85826670

淮安市人事考试中心：0517-89330169

盐城市人事考试中心：0515-86668515

扬州市人事考试中心：0514-80829370

镇江市人事考试考工中心：0511-84432609、84425552

泰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请登录 <https://rsj.taizhou.gov.cn/ztzl/tzsrsksfwpt/index.html> “办事指南” 栏目查询。

宿迁市人事考试中心：0527-84353881

二、考后资格审查陈述申辩咨询电话

南京市人社局专技处：025-68788058

无锡市人事考试中心：0510-12333、81880029

徐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16-85798231

常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19-85681918, czrsk@163.com

苏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12-69820599

南通市人社局专技处：0513-59000149

连云港市人事考试中心：0518-85826670

淮安市人社局专技处：0517-83671113

盐城市人社局专技处：0515-80500738

扬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14-80978112

镇江市人社局专技处：0511-85340321

泰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23-80600050、80600051

宿迁市人社局专技处：0527-84359049